

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 2016 年春季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阶段工作安排的 通知

研内字[2016]3 号

各有关院（系）：

为保证 2016 年春季研究生（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工程博士研究生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）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本阶段有关事项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提交预计毕业申请：2016 年 3 月 15 日前（详情见中国海洋大学 2016 年春季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流程）；
2. 公示申请学位研究生信息：全日制博士、工程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016 年 3 月 17 日前；
3. 公布学校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名单：2016 年 3 月 18 日前；
4.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工程博士研究生及学校抽查的硕士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 word 文档，进行“查重”检测：2016 年 3 月 23 日前（未被

- 抽查的硕士研究生“查重”检测详细工作安排见学校通知)；
5. 博士(含工程博士)学位论文预答辩: 2016年3月24日前;
 6. 提交博士(含工程博士)学位论文评审材料: 2016年3月29日前;
 7. 提交被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材料: 2016年3月29日前;
 8. 外语水平达标考试报名: 2016年4-5月(具体安排见学校通知);
 9. 论文评审: 自提交论文起, 硕士30个工作日, 博士40个工作日;
 10. 学位论文答辩: 2016年5月中下旬(具体安排及截止时间见各学院通知);
 11. 提交学院审核合格的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合格证明: 2016年5月18日前;
 12.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电子注册照相: 论文答辩期间(照相地点见学校通知);
 13. 提交再次申请学位人员汇总表: 2016年5月18日前;
 14. 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: 2016年6月(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);
 15. 填写学位信息年报系统: 2016年6月(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);
 16.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: 2016年6月6日前;

17. 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：2016年6月23日；

18. 发放证书及个人档案：2016年6月（具体时间待定）；

19. 学位授予仪式：2016年6月30日。

研究生院学位办

2016年1月12日